

# 检察快讯

光山县检察院

## 从快批捕特大交通肇事案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 日前,光山县检察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从快批捕逮捕一名特大交通肇事案犯罪嫌疑人。

犯罪嫌疑人魏某某曾因盗窃罪被光山县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9日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2010年1月17日12时许,魏某无证驾驶豫S52062四轮农用普通货车沿省道213线由南向北行驶至598公里+150米处,因避让前方一辆轿车驶入道路中心线左方,与由北向南行驶的由佐某驾驶的豫SP9283三轮摩托车相撞,造成佐某及乘坐其车的管某、朱某等8人死亡的严重后果。

(东超 李杰)

商城县检察院

## 扎实推进反贪工作

**本报讯** 近日,商城县检察院以提高业务素质 and 办案能力为抓手,坚持“五抓”并举扎实推进反贪工作:一抓信心,增强反贪干警反贪查案的决心;二抓线索,解决案件线索匮乏的关键问题;三抓办案,突出办案重点,强化案件质量和办案安全;四抓学习,注重培养优秀的侦查人才;五抓形象,铸就一支廉洁公正的反贪队伍。通过内强素质,外树形象,该院的反贪工作已初见成效。

(李昕 亚萍)

淮滨县检察院

## 加强驻所检察监督

**本报讯** 今年以来,淮滨县检察院加强驻所检察监督,在对看守所办理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的审查中,坚持“真、全、公、评”四字方针,严格把关。“真”即要求呈报的材料必须真实,不得虚假;“全”即呈报的材料要全面,不得遗漏;“公”即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评”即对“假、减、保”人员要进行民主评议。

(李强)

新县检察院

## 开展缅怀革命先烈扫墓活动

**本报讯** 近日,新县检察院组织全体干警来到该县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烈士陵园,开展了缅怀革命先烈扫墓活动。在庄严、肃穆的气氛中,检察长余立介绍了烈士们的事迹,并希望大家时刻铭记烈士们为了革命胜利不惜牺牲生命的大无畏精神。活动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要继承革命先烈的遗志,珍惜来之不易的好日子,努力工作,勤奋学习,把烈士们的革命精神体现在学习和工作中,体现在检察事业的长远发展中,体现在对自身的严格要求上。

(熊奎 杨小军)

潢川县检察院

## 廉政文化建设形式多样

**本报讯** 近期,潢川县检察院深入开展廉政文化建设活动,采取建廉政文化墙、悬挂廉政牌匾、在全院办公电脑上设置廉政屏保和廉政壁纸、建立廉政网页、发送手机廉政信息等多种形式,使廉政文化上路面、上墙面、上版面、上桌面、上台面、上顶面,努力营造廉洁从检的道德环境和社会氛围。

(魏霞)

息县检察院

# 加强检务保障现代化建设

**本报讯**(余杰 杨波)近年来,息县检察院加大投入力度,着力加强检务保障现代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该院先后投入350多万元,建成了24小时安全监控、同步录音录像、三级专线网、视频接访、自动受理举报、案件查询、视频会议等信息化系统,配备了电脑、打印机、照相机、录像机等办公办案设备,全院干警人均拥有一台以上电脑,各科室均拥有一辆以上办案车辆。

在加大硬件投入的同时,该院充分发挥科技装备对检察工作的促进作用,着力提高检察信息化应用水平,一是开阔干警的视野,组织干警通过局域网和电子阅览室浏览网页,了解该院公开的信息及国内外时事新闻、检察工作动态等信息,方便干警查询学习资料。二是组织干警利用计算机查询法律法规、撰写法律文书以及向领导汇报案件等,改变了“一支笔、一纸张、一张嘴”的传统工作模式。三是创新办案手段,该院反贪、反渎等部门工作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或案件当事人时,利用同步录音录像、录音笔、摄像机等设备固定证据。四是搭建新的学习教育平台,该院在内网上开设学习天地、党建专栏、纪检之窗、文化育检等栏目,为干警自学和互相交流搭建平台。五是创新事务管理模式,在院办公楼内的电子显示屏上,对好人好事给予表扬,对车辆、人员等违规违纪现象给予公开曝光,成为检务督察的新手段。

平桥区检察院

# 念好“四字经” 服务农村改革发展

**本报讯**(熊建中 余浩)去年以来,平桥区检察院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不断创新服务农村改革发展的形式,念好“四字经”,为农村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和司法保障。

服务大局突出一个“强”字。该院把服务农村改革发展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制定了《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服务新农村建设的意见》,把任务分解到每个部门、每个工作岗位,落实到每一项工作,细化到每一个环节,紧紧围绕推进“三大跨越”和加强“五大建设”的要求,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谋划和推进检察工作,积极为农村改革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打击和预防涉农犯罪确保一个“稳”字。该院依法打击影响农民群众安全感、严重扰乱和破坏农村经济发展、危害农村稳定的刑事犯罪活动,保证农民安居乐业,确保农村地区社会治安稳定。2009年,该院共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涉农犯罪嫌疑人224人,审查提起公诉

涉农犯罪案件219件,查处涉嫌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的农村基层人员14人。同时该院认真做好农村职务犯罪预防工作,采取个案预防、警示教育、法制宣传和重大项目同步介入等形式,全方位、深层次、多角度积极开展涉农领域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在农村构建和谐稳定环境。

诉讼发展监督落实一个“公”字。该院全面加强涉农案件诉讼监督,着力营造农村公正法治环境;坚决纠正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

为打造坚强有力、高效清廉的消防执法队伍,平桥区检察院与驻地消防部队开展预防职务犯罪警营联防活动。近日,市消防支队机关全体官兵在该院检察长熊建中的陪同下来到市警营教育基地,认真观看了职务犯罪图片展。

陈洁 平剑轩 摄



为打造坚强有力、高效清廉的消防执法队伍,平桥区检察院与驻地消防部队开展预防职务犯罪警营联防活动。近日,市消防支队机关全体官兵在该院检察长熊建中的陪同下来到市警营教育基地,认真观看了职务犯罪图片展。

陈洁 平剑轩 摄

固始县检察院

## 认真落实办案说情报告制度

**本报讯**(胡廷春 骆健)去年以来,固始县检察院认真落实办案说情报告制度,并充分发挥该制度的作用,进一步规范检察人员办案行为,保障检察人员依法公正履行职责。

在办理该县某科级干部贪污案中,犯罪嫌疑人的个别亲属找到办案人员说情,企图大事化小。办案人员向其仔细地讲解了说情报告制度,并填写了说情报告表,说情者了解情况后,放弃了说情。再如该院办理的一起团伙盗窃案件,一名犯罪嫌疑人的亲属是办案人员十几年的朋友,他找到办案人员说情,希望不

批捕该名犯罪嫌疑人。办案人员向其详细说明了说情报告制度,讲明了自己的难处,并填写了说情报告表,后来,这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批捕。固始县检察院认真执行说情报告制度,使该制度成为办案人员的“护身符”、“挡箭牌”,有效地应对各种各样的说情者,阻挡和教育了说情人,解除了检察人员办案中的后顾之忧。该制度实施以来,共收到办案人员填写的说情报告表56份,该院纪检部门受理干警违法违纪举报数量同比大幅降低,截至目前未发生一起违法违规办案行为,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商城县检察院

## 着力提升执法公信力

**本报讯**(曹志峰)近日,商城县检察院根据院党组制定的《关于推进公正廉洁执法、提高执法公信力的实施意见》着力促进狱政监管工作的创新,取得显著成效。

商城县检察院实行“四公开”即公开驻所检察监督视频、公开日常检察范围、公开驻所检察程序和成果、公开质疑渠道,并先后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社区

责任人到驻所检察室视察和参观,通过观看视频、宣传片、展板,听讲解等形式,开门纳谏,自觉接受监督。此举增加了商城县检察院驻所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增进了社会各界对驻所检察工作的了解,展示了驻所检察官公正廉洁执法和尊重、保障人权的良好形象,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提升了执法公信力。

新县检察院

## 开展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

**本报讯**(郑建国 袁婷婷)近日,为加强金融队伍的廉政建设,增强他们的廉洁意识,防范金融业的职务犯罪,新县检察院与县农村信用联社采取多种形式联合开展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活动。

一是加强法制宣传。该院派员到新县农村信用联社举办预防职务犯罪法制宣传讲座,组织信用联社工作人员深入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预防职务犯罪的文件,受教育人数达60人;二是加强警示教育。该院组织新县农村信用联社的中层干部、

各分社主任、各分社负责信贷的人员观看警示教育电教片;三是加强交流。该院与新县农村信用联社联合召开警示教育现场会,针对金融系统的工作特点,开展加强预防职务犯罪的研讨活动和有关法律咨询服务;四是深化检查和整改。该院组织新县农村信用联社的工作人员结合工作实际深入开展预防职务犯罪讨论,撰写和交流心得体会,同时联系实际,寻找管理上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开展强化监督制约措施,建立完善各项内控制度。

# 缕缕温情续写无悔人生

(上接 B1 版)促进了农村的稳定,得到了当地群众的高度赞誉。

2008年,她刚上任不久,一位被称为“专业上访户”的甲某来到她办公室,叫喊着要去北京做指纹鉴定。这是一起老上访案件。10多年前,案件当事人甲某以某法庭口头裁定未告知其本人为由控告某法官枉法裁判,要求巨额赔偿,并走上了上访路。罗山县有关部门先后对这个案子进行了多次研究,制定了几套处理方案,但上访人都不满意。但是,当这名上访户来到她的办公室,曹建华却感到一阵心酸。当事人破旧的衣着、疲惫的神情与周围的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一种强烈的责任感驱使曹建华暗下决心:一定要把这名上访户劝说好,让他过上正常的日子。

然而,甲某却表现出了极度的冷漠与仇视。见面就开始大骂曾经接待过他的工作人员,曹建华说:“你不能骂人,要骂就骂我吧!咱们坐下来好好谈谈。”说话间,曹建华为甲某送上一杯暖暖的茶水,主动与他拉起了家常。可是,曹建华好话说了一箩筐,甲某还是怒目而视。但是,曹建华并没有灰心,在对他进行说服教育的同时,当着他的面安排工

作人员对他反映的情况进一步进行复查,尽快作出结论,并按他的要求安排人员陪同他去北京做指纹鉴定。当看到曹建华安排排好这一切时,这位倔强的老人终于感动了,他握着曹建华的手动情地说:“妹子,难为你了!其实,我也不愿意过这样的日子,还是为了一口气。”听了他的话,曹建华心里的一块大石头终于落了地。

处理类似这样的上访案件,还有很多。两年来,曹建华共接待来访群众80余人次。

**温情执法 视未成年如子女**

在办案中,曹建华坚持打击、服务、保护、防范四位一体,严格执法、文明办案,视案件质量为生命,以人民满足作为办案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维护法律的公平和正义。2009年,该院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案件12件18人,所立案件中,大要案案11件16人,涉及科级干部3人。科级干部的案件均是她亲自指挥协调督办。2009年该院反贪工作的立案率、判决率、大要案率,“三率”综合排名全市第三名。

曹建华不光是一位疾恶如仇,打击犯罪绝不手软的女检察长,同时也是一位充满爱心,对未成年人充满司法人文关怀的女检察长。凡是刑检部门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她都要深入调查犯

罪的社会背景和人生轨迹,要求办案人员审慎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最大限度地教育和挽救失足青少年,或探视疏导,或让学校保留学籍,以母亲般的温情去教育、感化、矫正他们迷失的心灵,最大限度地实现了办案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2009年,处理就读于某中学的高中生张某某等3名学生涉嫌抢劫一案时,曹建华听完办案部门的汇报,了解到三名学生是即将参加高考的高三学生,平时在校表现很好。她鉴于3人系初犯、偶犯,认罪态度又好,眼见还有两个月就要高考了,本着教育挽救在校学生的目的,及时建议公安机关变更强制措施。在高考结束后,得知三人考试成绩均进入高校录取分数线后,该院又依法对三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从而挽救了三名未成年人。拿到高考录取通知书的三个人,相约来到她的办公室,进门就是一跪,泣不成声地说:“曹阿姨,是你救了我们的。”她深感欣慰地笑了。

她就是这样一位普通的基层检察院女检察长,一身铁骨让犯罪嫌疑人叹服,一腔柔情让失足青少年重获新生。她以自身的豁达与平淡,执著的内在修养,以及对是非曲直的真相灼见,用柔弱的身躯撑起了检察事业的半边天。

# 我市两位女律师获省司法厅表彰

**本报讯**(徐军 朱辉)日前,省司法厅隆重表彰了一批优秀女律师。我市律师张玉华和张慧君分别获得殊荣。其中张玉华荣获了“妇女儿童维权突出贡献奖”和“河南省优秀女律师”称号,张慧君获得了“妇女儿童维权突出贡献奖”。

市司法局十分注重和关心女律师的成长,积极为她们提供和创造良好的发展平台,使我市女律师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和全面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综合试验

区建设中勇于争先,取得了突出成绩,张玉华和张慧君就是其中的佼佼者。在工作中,她们牢固树立维护稳定促和谐的思想观念,坚持维权不畏难的办案风格,既严格遵守律师行业的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大胆细心,为大家舍弃了小家,从不计较个人得失,全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获得了广大群众和各级领导的广泛赞誉,树立了市女律师的良好社会形象。

信阳劳教所

## 组织干警学习《廉政准则》

**本报讯**(江佳佳 陈旭)日前,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信阳劳教所组织全体干警开展了广泛深入的学习活动。

在信阳劳教所召开的专题会议上,该所班子成员在带领全体干警全面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同时,提出要把学习《廉政准则》作为促进全所

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举措和队伍建设的重要手段,明确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习贯彻《廉政准则》、《六条禁令》、“五禁止”、“十不准”,履行好“一岗双责”,并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督查力度,逐项细化措施,狠抓落实,从而在全所上下形成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切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促进信阳劳教所2010年各项工作全面、协调和健康发展。

元补偿费。罗山县检察院根据死者父母的谅解书及陈某某的具体情况,作出免于批捕决定,挽救了未成年人陈某某的人生。至此,在子路镇司法所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下,这起由车祸引发的纠纷得以及时化解,有效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司法行政**  
信阳市司法局 主办

# 子路镇司法所:化解一起索赔纠纷

**本报讯**(徐军 赵传梅)近日,罗山县子路镇司法所开展“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专项攻坚活动”中,成功化解一起由车祸引发的索赔纠纷。

3月8日下午,罗山县子路镇80多岁的村民陈某在女婿搀扶下来到子路镇司法所。进门,陈某就紧紧抓住该所所长张志刚的手,

痛哭流涕地请求张志刚救救他的孙子陈某某。原来,今年2月26日下午,老人的孙子陈某某(未满18岁)驾驶无牌二轮摩托车,在通过弯道时发生车祸,致后座的邻居罗某死亡。交警部门认定陈某某对此起车祸负全责,将其羁押。罗某的父母在悲痛之余,扬言要陈某某的父母在两星期内必须拿出24万元补偿费,否则决不放过陈某某。

子路镇司法所的同志意识到,此事如果处理不当,势必会影响两家的邻里关系,甚至引发更大的纠纷。他们立即行动,对此案展开调查。经过认真分析,他们请出双方的亲戚陈某某出面工作,争取死者家人的谅解。最终双方达成协议,由陈家一次性给付死者父母12万

# 法律援助之农民工维权

**职工工伤进行治疗,享受哪些工伤医疗待遇?**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治疗工伤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费的,从工伤保险金中支付。住院期间,由所在单位依照本规定支付伙食补助标准的70%发给住院伙食补助费;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所需交通、住宿费用由所在单位按照本单位职工因公出差标准报销。

**非用人单位伤亡人员和伤亡工可以享受哪些待遇?**

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的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该单位向伤残

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直系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童工伤残、死亡的,由该单位向童工或者童工的真实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

一次性赔偿金额按单位所在地工伤保险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为赔偿基数,1级至10级伤残的赔偿标准分别为赔偿基数的16.14、12、10.8、6、4.3、2.1倍;死亡的赔偿标准为赔偿基数的10倍。赔偿标准不低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

单位拒不支付一次性赔偿的,上述伤亡人员或其直系亲属可以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上述伤亡人员或其直系亲属就赔偿数额与单位发生争议的,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未完待续)

普法园地